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93號

上　訴　人　NGUYEN BA THIEN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9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NGUYEN BA THIEN（下稱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另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諭知驅逐出境及相關之沒收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改判量處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行為時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且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淨重高達21公斤餘，數量甚鉅，如順利通關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自不能

因檢警及時查獲，即認其犯罪情狀非屬嚴重。且其係因經濟困頓而運輸毒品還債，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何況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刑期後，法定刑度已大幅降低，亦無情輕法重情形，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第一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妥適。所為論敘，於法無違。再者，原判決已就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如何不當，敘述其理由，亦無理由欠備之情事，且此為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意旨以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伊之惡性與自始策劃及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並審酌犯罪之整體情狀，而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原判決對此未置一詞，即認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有理由欠備之違誤，伊出生於越南，因當時配偶正要臨盆，迫於經濟壓力，方誤入歧途，幸毒品尚未流入市面，且子女現已出生，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原判決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云云。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